

僧尼日常行事漫谈

济群法师

在研读《行事钞资持记》、《重治毗尼事仪集要》等律学典籍时，发现其中对僧伽的日常行事都有详细规定，很有现实意义。遂不揣浅陋，将之整理出来，供诸方同道参考。

一、礼佛发愿

愿力是理想，愿力是目标，十方诸佛都是在因地发大愿而成就。作为沙门，也应每天在佛前发愿，以崇高的愿望指导自己的行为。《大智度论》说：

菩萨法，昼三时夜三时常行三事：一者，清旦偏袒右肩，合掌礼十方佛言：我某甲若今世若过世无量劫，身口意恶业罪，于十方现在佛前忏悔，愿令灭除不复更作，中暮夜三亦如是。二者，念十方三世诸佛所行功德及弟子众所有功德，随喜劝助。三者，劝请现在十方诸佛初转法轮，及请诸佛久住世间无量劫，度脱一切。菩萨行此三事功德无量，转近得佛。1。

昼三是白天三次，即晨、午、昏。夜三是晚上三次，分别为初夜、中夜、后夜。如此，每日六时礼佛发愿。倘能加上忏悔回向，则罪业消除，功德无量。

二、礼敬规矩

在僧团中，谁有资格接受礼拜，谁没有资格接受，什么情况下应该礼拜，什么情况下不应该礼拜，也是僧伽必须知道的。关于应礼拜的对象，《律摄》说：

有四种应礼：一、如来，一切人天并应致敬故。二、出家者不礼俗人，是彼所敬故。三、已近圆苾刍皆应礼敬先受近圆者，惟除尼众，彼敬亦尔。四、未近圆者应礼近圆 2。”

近圆是具足戒的异名。也就是说，在家人应礼出家众，沙弥应礼比丘，后受戒者应礼先受戒者，沙弥尼、比丘尼应礼比丘，一切天人都要礼拜佛陀。

关于不应礼拜的对象，《四分律》说：

有四种不应礼：一、不应礼一切白衣及女人。二、前受戒人不应礼后受戒者。三、不礼犯边罪等十三难人，被举、灭摈、应灭摈等。四、不礼一切说非法语者 3。

这里说到四种情况，比丘不能礼在家人，戒腊高的不能礼戒腊低的，此外，有十三难、或因犯戒而被僧团灭摈、知见不正而说非法语的人，都没有接受礼拜的资格。

那么，在哪些情况下不应礼拜呢？《四分律》说：

比丘有十种威仪不应礼：大行时、小行时、若裸身、若剃发、若说法、若嚼杨枝、若漱口、若饮、若食、若啖果 4。

《十诵律》说：

睡、缝衣、大众中、在路行、病时，不得礼。

同书又说：

佛塔、声闻塔前，自他不得互礼 5。

《僧祇律》说：

礼塔、诵经、读经、写经、授经、暗中，并不得礼 6。

本来该礼的对象，但在非处非时或别有所敬时，也是不能礼的。

三、处众态度

僧，梵语具称僧伽，汉译和合众。和有六种，分别是身和同住、口和无诤、意和同悦、戒和同修、见和同解、利和同均。六和是维护僧团和谐的原则，每个僧伽都应遵守。《四分律》说：

比丘至僧中先有五法：应以慈心。应自卑下、如拭尘巾。应善知坐起，若见上座不应安坐，若见下座，不应起立。彼至僧中，不为杂说，论世俗事，若自说法，若请人说法。若见僧中有不可事，心不安忍，应作默然 7。

慈心是平等对待一切，没有爱嗔之别；卑下是表现出谦虚柔和，常省己过，不讼彼短；知起立是讲究礼节，对戒腊大于己者，应该起立让前坐；不杂语则能保持庄严肃穆；心不安忍时默然，可远离恼乱，保持内心安宁。《大智度论》说：

佛勅弟子若和合共住常行二事。一者贤圣默然。二者说法。8。

入道之要贵在静，所谓静能养心，静能入定。所以大众集于一处时，或者讨论佛法，或者默然不语，不能肆意喧闹。如果杂论世事，说是道非，不但染污自己的内心，也会扰乱别人的宁静。《成实论》说：

虽是实语，以非时故，亦名绮语 9。

不应时有两种情况：或法不对机，或不合时宜。如大众在静坐修定时，你却高声诵经或讨论佛法，不但没有功德，反生过错。《僧祇律》说：

阿兰若比丘不应轻聚落中比丘言：汝必利舌头少味而在此住。应赞：汝聚落中住，说法教化，为法作护，覆阴我等。聚落比丘不应轻阿兰若言：汝在阿兰若处住，希望名利，麋鹿禽兽亦在阿兰若处住，汝在阿兰若处从朝竞日，正可数岁数月耳。应赞言：汝远聚落，在阿兰若处，闲静思惟，上业所崇，此是难行之处，能于此住而息心意 10。

僧伽住所分为两类，或寂静山林，为阿兰若比丘；或繁华城市，为聚落比丘。山林易于修道，城市方便弘法。而修道与弘法都是出家人的本分事，所以大家应该互相随喜，互相赞叹。俗话说：“僧赞僧，佛法兴。”佛教在中国流传二千年，形成诸多宗派。然而由于门户之见，往往是习教的轻视修禅的，曰其盲修瞎炼；修禅的斥责习教的，曰其画饼充饥。乃至诸宗门徒相互诋毁，各各伽蓝自立山头。长此以往，佛法岂能兴盛？

四、学业范围

生有涯而学无涯。面对浩瀚的知识海洋，我们必须有所取舍。作为沙门，是以了脱生死为目标，以住持佛法为职责。我们的学习范围，也应建立在这个前提上。那么，何者应学，何者不应学呢？《五分律》说：

佛言，听学书，但不听为好废业。诸比丘问卜相师欲自知吉凶，佛言不听 11。

知差指知事差遣僧尼，次会是法食会集。担任寺院的执事，为工作需要学点世俗文化知识是可以的，但不能专心去学，以致荒废道业。此外，僧尼不能学习占相吉凶，因为这是属于邪命的范畴。《律摄》说：

若为降服异道，自知有力，日作三时：两分胜时，应学佛法，一分下时，应习外典 12。

《善戒经》说：

不犯者，若为论议破于邪见，若二分佛经一分外书。13。

为了弘扬佛法，降伏外道的需要，僧尼除学习经教外，学些外典也是必要的。只是要妥善安排时间，并摆正主次关系，把主要精力放在学习佛法上。在学好佛法的前提下，兼读一些外典。《十诵律》说：

好作文颂庄严章句，乐世俗法，随世所欲有信乐心，说俗事时有爱乐心……是第三怖畏 14。

如果不学经教而只喜欢吟诗作赋，一味追求华丽词藻，也是不如法的。有些人虽出家为僧，但内心依然染着俗尘，沽名钓誉，附势矜能，结果虚度一生，实在可悲。

由此可见，僧人出家之初，应该放弃在家时的特长所好。如律中所说，木匠出家不可以备有木工用具，理发匠出家不可备有理发用具，以免产生染着。任何人出家，都应先学戒律，以此培养僧格，以及在僧团独立生活的能力。随后学习经论，树立正知正见。奠定这些基础之后，为了弘法的需要，不妨读些外典。《瑜伽师地论》提出，菩萨应从五明处学，指

的就是这种情况。古德高僧虽然或精书法、或善篇章、或医术驰名，但都是在精穷本业后旁涉余宗，以此辅助教化。

五、学习教理

修学佛法是从闻思修入三摩地。在僧团中，通常是弟子从和尚、依止阿阇黎学，下座向上座学，小众向大众学。倘若上座对佛法无知，大众能否向晚辈求教呢？《萨婆多论》说：

若比丘无处受诵，乃至得从沙弥尼受法，但求好持戒重德人作伴证明耳。亦得从白衣受法，但不得称阿阇黎，如是展转皆得受法，但消息令不失威仪 15。

比丘在无处学法的情况下，甚至可以从沙弥尼学法，但不能一对一地教授，必须有持戒者作伴证明。而且也可以从居士学法。经中记载：给孤独长者常给新戒比丘授经，维摩居士为声闻菩萨说教。只是按照佛制，比丘不能对他们行师礼。现在有人听到白衣说法，就认为是佛法衰兆，其实是错误的。《十诵律》说：

下座比丘欲教上座法者，应在高处坐教，为尊法故。若上座欲从下座受法者，应在下处坐受法，为尊法故。从今听下座比丘教上座法者，得共等床坐，为上座故 16。

僧团中依戒腊大小论长幼，上座是戒腊高的，下座是戒腊低的。在一般集会中，戒腊高的在前坐，戒腊低的在后坐。如果是下座为上座说法，为重法故，应该让下座在上面，上座在下面。

佛陀曾多次为弟子们指出四条求法的准则，那就是“依法不依人，依义不依语，依智不依识，依了义经不依不了义经 17”。此外，《华严经》所记载的善财童子五十三参，也是我们学法的榜样。作为上座比丘或出家僧尼，如果对佛法无知，就应该虚心谦下，若任随我慢，固步自封，乃至自欺欺人，就无法有所进步了。

六、沙门形象

人与人之间接触，第一感觉就是形象。僧尼肩负着住持佛法、普度众生的神圣使命，更需要有庄严的形象。《增一阿含经》说：

佛告比丘，沙门出家有五毁辱之法，云何为五：一者头发长，二者爪长，三者衣裳垢坳，四者不知时宜，五者多有所论。所以然者，多有论说比丘复有五事，云何为五？一者人不信言，二者不受其教，三者人所不喜见，四者妄言，五者斗乱彼此 18。

沙门的形象是染衣剃发。如果头发长了，就显得半僧半俗、不伦不类。不仅如此，还应将指甲修剪整齐，僧衣洗涤干净，否则，人们见了很难生起欢喜心，教化效果也会大打折扣。此外，不知时宜会遭人讥嫌，滔滔不绝则显得轻浮。这些都有损于沙门形象。

《行事钞》引《五分律》说：

五分，佛制半月一剃发，除无人难缘 19。

《毗尼母论》说：

剃发法，但除头上毛及须，余处毛一切不听却也。所以剃发者，为除憍慢自恃心故 20。

《涅槃经》说：

头须发爪悉皆长利……如是等人破坏如来所制戒律正行威仪 21。

僧尼必须半月剃头，除非没有他人帮忙，或特殊情况无法顾及。应该剃除的只有两处，即头发和胡须。现在有些僧人喜欢把胡须或指甲留得很长，也是不如法的。

当然，剃发染衣仅仅是沙门外在的基本特征。作为僧宝，更须具备内在的宗教修养，才堪为人天表率。

七、接引俗众

“佛法在世间，不离世间觉。”而大乘佛教又以慈悲济世、普渡众生为宗旨。因此，出家僧尼必然会与世俗有所接触。然而世间是充满诱惑和考验的，僧尼倘若不具备相应的戒定慧修养，难免于境染着。对于这样的矛盾，应该如何对待呢？《毗尼母论》说：

若为在家人作师，教化作福有五事：一、不应檀越舍止住。二、不系心贪利。三、为别别说，布施持戒八斋等。四、不与共娱乐。五、不系心常欲相见。又五事为檀越尊重恭敬：一、非亲旧处不往返。二、不求形势，料理檀越家业。三、不共窃语，令家中生疑。四、不教良时吉日，祠祀鬼神。五、不过度所求 22。

僧尼与信徒来往，应保持威仪，无所贪求。同时引导信徒端正知见、持戒修福，使其从佛法中获得受益。同论又说：

比丘入檀越家应成就五法：一入时小语，二敛身口意业，三摄心卑恭而行，四收摄诸根，五威仪庠序发人善心 23。

僧尼到俗人家中，须收摄内心保持正念，以避免对境产生染着。在外表上，既要谦恭有礼，又要威仪具足，才能令世人生起恭敬欢喜之心。

那么，僧尼不能同哪些人接触呢？《毗尼母论》告诉我们：

有九事不应俗家坐：一、虽为礼拜，心不恭敬。二、虽往迎逆，心不殷重。三、让坐虽令，而心不实。四、在不恭敬处令坐。五、有说法言，心不采录。六、虽闻有德，不信受之。七、知有甚多，若求与少。八、知有美食，反设粗者。九、虽供给与，如市易法 24。

如果对方对三宝缺乏信仰，以轻慢的态度来对待僧尼，以僧宝之尊贵，是不宜前往的。《四分律》说：

常喜往返白衣家比丘有五过失：一、不嘱比丘便入村。二、在有欲意男女中坐。三、独坐。四、在屏处覆处坐。五、无有知男子与女人说法过五六语。是为五，复有五罪，一、数见女人。二、既相见，相附近。三、转亲厚。四、已亲厚，生欲意。五、已有欲意或犯死罪，若次死 25。

如果僧尼喜欢前往俗人家中，必是心不在道。而与俗人接触多了，尤其是男女来往频繁，难免产生染着乃至爱恋，这是应该特别警惕的。

苏曼殊在《断鸿空雁记》中曾说：“我为沙门，处于浊世，当如莲花，处淤泥而不染。”曼殊本人虽未做到这一点，但这段话却可作为所有僧尼的座右铭。僧尼为三宝之一，应当维护自身尊严，树立庄严形象，才能为世人所恭敬，才能以言传身教将佛法真理传播到社会上去。

八、邪命事业

我们生活在世界上，离不开基本的衣食所需。如何获得这些生活用品？在佛教中有正命与邪命之分。正命即正当的谋生手段，邪命即非法的谋生手段，是佛教所禁止的。《遗教经》说：

持净戒者，不得贩卖贸易、安置田宅、畜养人民奴婢畜生，一切种植及诸财宝，皆当远离，如避火坑。不得斩伐草木，垦土掘地。合和汤药，占相吉凶，仰观星宿，推步盈虚，历数算计，皆所不应。节身时食，清静自活，不得参预世事；通致使命，咒术仙药，结好贵人。亲厚嫫媢，皆不应作。当自端心，正念求度。不得包藏瑕疵，显异惑众。于四供养，知量知足，趣得供事，不应畜积。此则略说持戒之相 26。

这是以戒律作为区分邪命与正命的标准：符合戒律的谋生手段为正命，不依戒行事的生活为邪命。《四分律》说：

时六群比丘诵外道安置舍宅吉凶符书咒、枝节、刹利咒、尸婆罗咒、知人生死吉凶咒、解诸音声咒。诸比丘白佛，佛言不应尔。彼教他，佛言不应尔。彼以此活命，佛言不应尔。

占卜诵咒属于邪命，是戒律所不允许的。《十诵律》记载：

目连中前着衣持钵入其舍，居士与敷坐处共相问讯，是家中有妊身妇人。檀越问目连：大德，是妇为生男为生女？目连答言：生男。语已便去，更有一梵志来入其舍。主人问言：此妇人为生男为生女？梵志言：生女。是妇人便生女。诸比丘语目连：汝先说某居士舍妇人生男，今乃生女，汝空无过人法故妄语，汝目连灭摈驱出。佛闻是事语诸比丘：汝等莫说目连是事过

罪，何以故？目连见前不见后，如来见前亦见后。尔时此儿是男，后转根为女，目连随心想说无罪 28。

业缘的变化是微妙的，目连神通第一尚且不能彻底洞察，况一般凡夫？所以佛陀不许僧尼占卜看相，以避免讥嫌。

《行事钞》说到邪命，分别归纳为五种和四种两类。五种邪命为：

一为求利养，改常威仪，诈现异相。二说己功德。三高声现威。四说己所得利养，激动令施。五为求利故，强占他吉凶 29。

这是以求得利养为前提，想方设法地表现自己，企图由此抬高自己的形象，令他人产生恭敬供养之心。四种邪命是：

一方邪，通使四方为求衣食。二仰邪，是上观星象盈虚之相。三下邪，耕田种植从事农业生产。四维口食，习小小咒术，以邀利活命 30。

僧尼的正业是修道和弘法，以佛法教化世间，令人恭敬供养，培植福田。如果弃舍正业，以占相、咒术或种植为生，整日为求衣食疲于奔命，实非出家人所应为。

修学佛法是以八正道为准则。八正道中有正命一项，就是为对治邪命。以正命的方式生活，才能消除烦恼，成就道业。

九、施食原则

僧食来自十方，是供养僧尼用功办道的，本不可随便施给他人。但对于真正有困难的人，律中也是开许的。《五分律》说：

若与乞儿、乞狗、乞鸟，应量己食多少取分，然后减以乞之，不得取分外为施 31。

对于乞儿、乞狗、乞鸟，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随分施予他们。《毗尼母论》说：

复有施处，一者治塔人，二者奉僧人，三者治僧房人，四者病苦人，五者婴儿，六者怀妊女人，七者牢狱系人 32。

僧食属于十方常住所有，没有经过大众同意，私自送与他人，是盗常住物。但对于贫困无依者，在僧团允许的情况下，比丘可以施舍给他们，那是没有过失的。

十、出家要业

生存在这个世间，每人都有各自的职业和义务，如农民种田、工人做工、教师培养人才、军人保卫国土。那么，出家僧尼应该做些什么呢？《大比丘三千威仪经》说：

一者坐禅，二者诵经法，三者劝化众事，若具足作三业者，是应出家人法。若不行者徒生徒死。或有受苦之因 33。

沙门的事业主要是诵经、坐禅、教化社会，否则便不能称为合格的出家人，更是浪费生命，辜负此生。《大智度论》说：

出家人多贪智慧，智慧是解脱因缘故。在家人多贪福德，福德是乐因缘故 34。

出家僧尼与世人有着不同的人生追求，出家最终目的是断除烦恼，开发智慧，最终解脱生死，证得涅槃果，因此要多修智慧。而世人追求的是财富、地位和各种欲乐，所以只要多培植福田即可。《僧祇律》说：

（供养）世尊舍利非我等事，国王长者婆罗门居士众求福之人自当供养。我等事者，宜应先结集法藏，勿令佛法速灭 35。

造塔建寺是居士的事，出家人应该认真研究经教并弘扬佛法。《行事钞》说：

出家之人，以身戒心慧为本，不得造经像寺舍等业，错乱次第，故唯得指授法则，劝化俗人。……俗人以金石土木、牙角布帛而作佛像，道人修五分法身，学三佛行，名为造像；俗以纸素竹帛、笔墨钞写，以为经卷，道人以闻思修慧为造法也；俗以草木墙宇而用造寺，道以菩提涅槃、智慧宫殿，万行所住大乘之宅为寺 36。

这也对出家僧尼与在家信众的不同职责作了区分。

十一、避恶众生

有些寺院在山林旷野之中，难免要受到各种动物的侵扰，应该怎样对待它们呢？《四分律》说：

若蛇入屋，若以箆盛，若绳系，应解已弃之。若患鼠入舍，应惊出；若作槛出之。若患蝎、蜈蚣、蚰蜒入屋者，以弊物、以泥团、以扫帚，盛裹弃之。应解放，勿令死 37。

屋内跑进蛇、老鼠、蜈蚣之类，应该设法赶走它们，但不能将其致于死地。这些动物之所以被人类称为害虫，只是人类基于自身生存而做出的区分。倘能换一个立场替它们着想，同样要生起慈悲心，善意、平等地对待它们。《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经》说：

问一切鬼神屋可寄宿不，答行路得宿。有触扰意住，犯堕 38。

如在途中寄宿于鬼神居住之地，不得随意扰乱，令其烦恼，因为沙门应使一切众生欢喜。

十二、作医治病

出家人也是来自社会，大多曾经从事过不同职业。这些人进入僧团后，是否可以继续发挥原有特长呢？从修道的意义上说，佛陀不允许僧人重操旧业。但对于某些能够济世利人的僧尼，佛陀也有适当开许。《善见律》说：

若作医师者，得突吉罗罪。若为出家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弥、沙弥尼合药者无罪……复有五种得与药，何谓为五？一者父，二者母，三者人侍养父母，四者自净人，五者畔头波罗沙 39。

僧尼的职责在于修道和弘法，如果专门为人治病，以至妨碍道业，自然是不行的。但在方便的情况下，为寺内大众及有关亲属看病，还是戒律所开许的。《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经》说：

问道人作医得取物不？答：若慈心治，得作，恶心不得。无衣钵前，人与得取。若有衣钵，前人强与，为福事得取 40。

如果从慈悲心出发，为任何人看病都是可以的，但不能以此谋取财物。假如施主一定要给，允许收入常住以供养三宝。

佛陀之所以禁止僧尼行医，是担心他们因此荒废道业。开许在不影响修道的情况下为人治病，则是出于慈悲之心。前者偏于自利，后者重在利他。

十三、孝养父母

佛教传到中国，与中国传统儒家文化产生了冲突。其中僧尼剃发出家，不能孝养父母，便被认为是重要的一项罪责。僧人真的不能孝养父母吗？《五分律》说：

时毕陵伽婆蹉父母贫穷，欲以衣供养而不敢，以是白佛。佛以是事集比丘僧，告诸比丘：若人百年之中，右肩担父，左肩担母，于上大小便利，极世珍奇衣食供养，犹不能报须臾之恩。从今听诸比丘尽心尽寿供养父母，若不供养得重罪 41。

父母对儿女恩重如山，僧尼虽然出家修道，但在父母遇到困难之时，还须尽心孝养。《行事钞》说：

父母不信三宝者，应少经理。若有信者，得自恣与无乏。若父母贫贱，将至寺中。若洗母者不得触，得自手与食。父者如沙弥法无异，一切皆得 42。

如果父母不信三宝，应该减少往来，逼令归正。如果父母生活贫困而没有兄妹孝养，可以迎至寺内共同生活。《毗尼母经》说：

若父母贫苦，应先受三皈、五戒、十善，然后施与。若不贫，不中施与 43。

虽然允许僧尼孝养父母，供给衣食，但前提是父母贫困无依。如果父母有自给能力，僧物还是不宜供给父母的。《僧祇律》说：

比丘不得唤阿爷、阿郎、阿娘、阿婆、阿兄、阿姊乃至姨姑等。不得唤本俗名，准应优婆塞、优婆夷等 44。

出家人已经远离俗世，所以不得再使用世俗之间的称呼。

佛法非常强调报恩，需要“上报四重恩，下济三涂苦”。四重恩之首，便是父母恩。僧尼的报恩方式，除了让父母现世衣食饱暖之外，更要启发父母信仰佛法，归依三宝，持戒修善，使其尽未来际离苦得乐。

十四、选择同伴

古人曰：“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”，这就说明环境对一个人有很大影响。从修学佛法的意义上说，佛陀也一再强调亲近善知识的重要性。众生无始以来为无明所惑，心随境转，很难把握自己。在出家过程中，选择什么样的同参道友，也将影响到道业的成就。《有部毗奈耶杂事》说：

时阿难陀白佛言：世尊，我于静处作如是念，善知识者是半梵行……佛言：阿难陀，勿作是语，善知识者是半梵行，何以故？善知识者是全梵行 45。

所谓全梵行，就是个人行为已达到彻底清净，此处用来说明亲近善知识和选择同学的重要性。《四分律》说：

比丘有五法，不应与作亲厚：若喜斗争，若多作业，若与众中胜比丘共诤，若喜游行不止，次不为人说法言，示人善恶……又有五法不应将作伴行：喜太在前行；喜太在后；喜抄断人语次；不别善恶语，善语不赞，称美恶言；如法得利，不以时为彼受 46。

是非多、好斗争及放逸懈怠、不懂礼貌的人，都不能作为同学。《僧祇律》说：

比丘有十事法为人所不爱，何等为十？不相习近，轻数习近，为利习近，爱者不爱，不爱者爱，谛言不受，好豫他事，实无威德而欲陵物，好屏私语，多所求欲 47。

若有以上十种行为者，难免令人生厌，要寻找同修也很困难。《瑜伽师地论》说：

云何名善友性？谓八因缘故，应知一切种圆满善友性。何等为八？谓如有一安住禁戒，具足多闻，能有所证，性多哀愍，心无厌倦，善能堪忍，无有怖畏，语具圆满 48。

具备这八项条件，才是理想的同参道友。

佛陀告诉我们，选择道友时，应寻找学业、道心、品行都过关的，才能对自身修学有所帮助。正如孔子所说：“无友不如己者。”当然，这主要是在自己不能独立之前。如果能够把握自己，就不必担心被他人影响，而应更多考虑如何去影响他人，自利利他。

十五、尼八敬法

不论在古代的印度或中国，对八敬法都不曾有过争议。可是在男女平等的今天，在社会潮流影响下，却有尼众对八敬法提出抗议。那么，佛制八敬法的缘起为何？今天又该如何对待？《善见律》说：

何以佛不听女人出家？为敬法故。若度女人出家，正法只得五百岁住。由佛制比丘尼八敬，正法还得千年 50。

佛陀起初不允许女众出家，因为这会使正法的流传减少五百年。后来由于阿难恳求，佛陀才制定八敬法，并令阿难转告，若能遵循八敬法，便可出家为尼。所以说，八敬法是女众能够出家修道的前提。那么，八敬法的内容是什么呢？

八敬法：一者，虽百岁比丘尼见新受戒比丘，当起迎逆，礼拜问讯，请令坐。二、比丘尼不得骂谤比丘。三、不得举比丘罪说其过失，比丘得说尼过。四、式叉摩那已学于戒，应从众僧求受大戒。五、尼犯僧残应半月在二部属僧中行摩那埭。六、尼半月内当于僧中求教授人。七、不应在无比丘处夏安居。八、夏讫，当诣僧中求自恣人 50。

此八法中，后五种分别为受戒、忏罪、布萨、安居、自恣的规定。但这五项在中国一直没有很好地实践，所以关于这些方面的内容争议不大。唯前三者，只要愿意就可实行。但有许多现代意识较强的尼众却不愿遵行，甚至提出反对意见，认为这是在男女不平等制度下的产物，如今已失去现实意义。

我觉得，尼众没有必要反对八敬法。原因有五：一、僧团是大家庭，而家庭要有尊卑

伦理才能彼此和谐，八敬正是这样一种伦理，就如弟弟尊重哥哥，孩子尊重父亲，并非不平等的体现。二、男女众可由恭敬而区分界线，以避免染着，假如一味平等，彼此就容易随便。三、一个人只有恭敬别人，才能得到别人的恭敬。四、恭敬是菩萨道的体现，能令众生欢喜。五、恭敬不会违背断除烦恼及解脱生死。

十六、修习禅定

声闻修学解脱道，是由戒生定，由定发慧，由慧断烦恼。其中，定是迈向解脱的重要环节。那么应该如何修定呢？《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》说：

十种无依行法，若修定者随有一行，终不能成诸三摩地，设使先成，寻还退失。何等为十？一者乐着事业，二者乐着谈论，三者乐着睡眠，四者乐着营求，五者乐着艳色，六者乐着妙声，七者乐着芬香，八者乐着美味，九者乐着细触，十者乐着寻伺 51。

修习禅定要万缘放下，远离懈怠和放逸，才能修有所成。《四分律》说：

时诸比丘睡眠，佛言：比坐者当觉之，若手不相及者，当持户钥、若拂柄觉之。若与同意者，当持革屣掷之。若犹故睡眠，当持禅杖觉之……若复睡眠，佛言：听以水洒之……若故复睡眠，佛言：当扞眼，若以水洗面。时诸比丘犹故复睡眠，佛言：当自摘耳鼻，若摩额上。若复睡眠，当披张郁多罗僧以手摩扞其身，若当起出户外，瞻视四方，仰观星宿。若至经行处，守摄诸根，令心不散 52。

在此，佛陀讲述了对治昏沉的种种方法。修习禅定有两大障碍：一为掉举，二为昏沉。前者初坐时容易生起，后者久坐后容易生起。若想坐禅成就，必须以种种善巧方便来对治掉举与昏沉。

十七、集僧方法

僧团是由众多僧人组成的集体。僧团内的许多活动，如布萨、自恣等，需要全体僧人共同参与，这就要集僧一处。《五分律》说：

诸比丘布萨时，不肯时集，废坐禅行道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应唱时至。若打撻椎、若打鼓、若吹蠡……不知谁应打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应使沙弥守园人打。彼便多打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应三通打……诸比丘不知谁应三唱时至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听使沙弥守园人。僧住处多，不得遍闻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应上高处唱。诸比丘不知为集未集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比坐比丘应更相语知 53。

律中，将集僧号令通称撻椎。僧团每逢集体活动，都要鸣椎作为号令，否则是不合法的。在中国丛林，是以敲钟、打板、开梆等方式，召集大众上殿过堂或出坡。

通常，鸣椎是三通共四十下：先执杵定心，轻打十下，渐渐发声。中间二十七下，渐稀渐大，乃至声尽，打后三下。鸣椎者具仪立念：

我鸣此钟者，为召十方僧众。有得闻者，并皆云集，共同和利。又诸有恶趣受苦众生，令得停息 54。

鸣椎有两重含义：一为集僧，二为息灭恶道之苦。《付法藏因缘传》说：

鬬昵咤王贪虐无道……生大海中作千头鱼，剑轮回注，斩截其首。续复寻生，次第更斩。如是展转，乃至无量。须臾之间，头满大海。时有罗汉为僧维那，王即白言：今此剑轮闻撻椎音即便停止，于其中间苦痛小息。唯愿大德垂哀矜悯，若鸣撻椎延令长久。罗汉悯念，为长打之 55。

以上就是寺院打幽冥钟的依据。

十八、袈裟缝制

三衣通称袈裟，别名安陀会、郁多罗僧、僧伽梨。袈裟此译不正色染，或称坏色，是贤圣沙门的标帜，其制作也有严格规定。

（一）求财如法。《四分律》说：

若邪命得，若谄曲得衣，相得衣，激发得衣，经宿得衣，舍堕不作净 56。

制作衣服的财物，不可通过邪命手段得到。

（二）财体如法。《四分律》说：

得锦衣，佛言不听畜 57。

体即衣体，指制作的原料。细薄的绫罗锦绮，过于奢华，用来制作僧衣是不如法的。

《僧祇律》说：

一切生疏毛发树皮衣、草衣、皮衣并不成 58。

而树皮、茅草、皮革等材料，看起来不够庄严，用来制作僧衣也是不如法的。

（三）色如法。《四分律》说：

时六群比丘畜上色染衣，佛言：不应畜。时六群比丘畜上色锦衣，佛言：不应畜。锦衣白衣，法不应畜，应染作袈裟色畜 59。

上色是指五正色，即青、黄、赤、白、黑等纯色，不适合制作袈裟。又曰：

若比丘得新衣，应三种坏色。一一色中随意坏，若青若黑若木兰 60。

三种染坏色中的青是铜青，如旧铜色，黑是杂河底留泥染成，木兰是树色，皮赤黑色。

比丘当以此三种坏色制衣。

（四）量是非。《四分律》说：

安陀会长四肘，广二肘；郁多罗僧长五肘，广三肘；僧伽梨亦尔 61。

又云：

量腹而食，度身而衣，取足而已 62。

《五分律》：

复有诸比丘短小，不知云何作衣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听随身长短作衣 63。

这是说衣服的大小应根据身材而定。

(五) 条数多少。《四分律》说：

诸比丘不知当作几条衣？佛言：应五条不应六条，应七条不应八条，应九条不应十条，乃至应十九条不应二十条 64。

衣的条数必须是单数，五条是下衣，七条是中衣，九条以上为大衣。

(六) 堤数长短。五衣一长一短，七衣二长一短。大衣则有三品不同：九条、十一条、十三条为下品；十五条、十七条、十九条为中品；二十一条、二十三条、二十五条为上品。下品二长一短，中品三长一短，上品四长一短。

(七) 重数多少。《四分律》说：

听诸比丘作新衣，一重安陀会，一重郁多罗僧，二重僧伽梨。若故衣，听二重安陀会，二重郁多罗僧，四重僧伽梨 65。

这是指用新布制衣。如果使用旧布，依《十诵律》说：

若比丘得冢间故衣，应四重作僧伽梨，二重郁多罗僧，二重安陀会 66。

旧布做大衣要用四重，七衣五衣要用两重，这是为衣服的牢固而考虑。

(八) 作衣方法。《四分律》说：

大衣七条要割截，五条得褶叶 67。

《十诵律》说：

尔时佛自施鞞纽。前去缘四指施鞞，后八指施纽，语诸比丘：应如是作 68。

割截、叶、施纽，都是缝衣时需注意的要点。

在古代印度或现在的南传佛教国家，三衣既是僧尼的常服，同时也是法服。基于这一需要，所以在制作上特别讲究。现在我们穿的三衣，仅作为法服，也应讲究庄严。

十九、坐具规格

僧尼上殿时除了衣袍外，还要随身带一块布，供拈香或拜愿时使用，这就是坐具。坐具原是铺在地上供僧尼打坐及休息所用，也兼做拜具。梵语尼师坛，汉译随坐衣，俗称坐具。

《四分律比丘戒本》说：

若比丘作尼师檀，当应量作。是中量者，长佛二磔手，广一磔手半，更增广长各半磔手 69。

为了保持身体、衣服及被褥卧具的干净，佛制比丘使用坐具。坐具的大小，律中也有具体规定。《五分律》说：

一修伽陀磔手者，方二尺 70。

也就是说，长四尺，宽三尺。如果身体高大，长宽可以各增加半手，也就是一尺。

关于坐具的重量，《十诵律》说：

若比丘得冢间新衣……二重尼师檀……若比丘得冢间故衣……四重作尼师檀。新者二重，故者四重 71。

《四分戒本》说：

若比丘，作新坐具，当取故者纵广一搩手贴着新者上，坏色故 72。

制作坐具，为了牢固耐磨，新布二重，旧布四重，因为坐在地上容易磨擦破损。如果使用新坐具，还应贴上一块旧布，坏其色以避免贪着。

二十、滤水袋法

佛制比丘随身携带六物，其中三衣、尼师坛和钵都是我们大家熟悉的，唯有滤水袋因为很少有人使用，大多觉得陌生。那么，滤水袋究竟有什么作用呢？《四分戒本》说：

若比丘，知水有虫，饮用者，波逸提 73。

比丘不能饮用明知有虫的水，而防护方法就是使用滤水袋。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说：

凡用水法，应取上好细迭纵广一肘作漉水囊。令一比丘持戒多闻深信罪福安详审悉肉眼清净者，令其知水。如法漉水置一器中，足一日用。明日更看，若有虫者，应更好漉以净器盛水向日谛视。若故有虫，应作二重漉水囊。若二重故有虫者，应三重作。若故有虫，不应此处住。应急移去 74。

《僧祇律》说：

若有虫者，应漉用水，有三阶下中上……尔时应漉水用。若水中虫极细微者。不得就用。75。

凡饮用水，都要使用滤水袋进行过滤，直到肉眼看不见虫，方可饮用。《四分律》说：

听作漉水囊，不知云何作。佛言：如勺形，若三角，若作攒郭，若作漉瓶。若患细虫出，听安沙囊中，彼以杂虫沙弃陆地。佛言：不应尔。听还安着水中……（佛言）比丘不应无漉水囊行乃至半由旬。若无，应以僧伽梨角漉水 76。

作滤水袋主要是过滤饮水，可以制作成各种形状。

杀生是僧尼四根本戒之一，使用滤水袋正是护生的具体表现。它不仅能使我们严持不杀生戒，同时也充分体现了佛教的慈悲精神。

律中关于僧尼日常行事的规定还有很多，此处仅就读律所得简单作些介绍。戒律有止持与作持之分，比丘的 250 条戒或比丘尼的 348 条戒只是止持部分。我们要全面认识戒律，不仅要学习止持部分，也要学习作持部分，才能彻底明了僧伽的行事规范。

【注 释】

1 《大智度论》卷 7，T25-110 上。

2 《律摄》卷 13，T24-599 上。

3 此系《行事钞·僧像致敬篇》转引，T40-132 上。

参见《四分律》卷 50，T22-940 中。（不应礼白衣，汝等应礼不应礼，一切女人不应礼，前受大戒者不应礼后受大戒者，言犯边罪犯比丘尼，贼心受戒坏二道黄门，杀父杀母杀阿罗汉，破僧恶心出佛身血，非人畜生二根，若被举若灭摈若应灭摈，一切非法语者不应礼。

4 《四分律》卷 60，T22-1012 上。

5 此系《行事钞·僧像致敬篇》转引，T40-132 上。

《十诵律》卷 41，T23-299 下~300 上。（比丘暗中不得作礼，不得礼覆面者，不得礼睡者，不得礼入三昧者，不得礼嚼杨枝者。自嚼杨枝亦不得作礼，自洗面不得作礼，亦不得向洗面者礼。自食时不得礼，不得礼食者。自缝衣时不得礼，不得向缝衣者作礼。自剃发时不得作礼，亦不得礼剃发者。自在高处不得礼下处，下处亦不得礼高处。佛前不得礼人，佛塔前声闻塔前亦不得礼人。大小便处、取水处、浴室乃至不安隐处，皆不得礼。在道行时不得礼，若至心欲礼者，语上座住，我欲礼。若住者应礼，不住者不应礼。）

6 此系《行事钞·僧像致敬篇》转引，T40-132 上。

《摩诃僧祇律》卷 35，T22-510 中。（如是一切作熏钵、浣衣、煮染、染衣、缝衣、澡浴、油涂身、洗足、洗手面、洗钵、礼塔、食时含咽、着眼药、读经、诵经、写经、经行、下阁上阁时、上厕时、不着衣时、着一泥洹僧时，尽不应礼。暗中不应礼，授经时不应礼）

7 《四分律》卷 60，T22-1008 中。

8 《大智度论》卷 77，T25-601 上。

9 《成实论》卷 8，T32-305 中。

10 《摩诃僧祇律》卷 35，T22-510 上。

11 见 T22-174 上，《五分律》卷二十六；参见《钞记》P3768。

11 《行事钞·诸杂要行篇第二十七》卷 12，T40-146 中。

《五分律》卷 26，T22-174 上、中。

12 《律摄》卷 9，T24-575 中。

13 《菩萨善戒经》卷 1，T30-1016 下。

14 《十诵律》卷 49，T23-359 中。

15 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卷 6，T23-541 下。

16 见 T23-246 下，《十诵律》。

16 《十诵律》卷 34，T23-246 下

17 《大般涅槃经》卷 6 T12-401 中，T12-642 上。

参见《大宝积经》卷 82 T11-478 上；《大宝积经》卷 113 T11-638 下~639 上

18 《增一阿含经》卷 26，T02-694 上。

19 《行事钞·诸杂要行篇》，T40-146 下。

20 《毗尼母经》卷 3，T24-816 上。

21 《大般涅槃经》卷 4，T12-386 中。

22 此系《行事钞·导俗化方篇》转引，T40-138 下~139 上。

参见《毗尼母经》卷 6，T24-835 下。（若比丘为在家人作师，教化作福田者，有五事不得。一不应依此檀越舍止住。二不应系心贪其利养。三不应为檀越总说法示教利喜，应别教转修余法，余法者，布施、持戒、受八斋法，如是一一说之。四不得与在家人戏乐，共相娱乐。五不得系心常欲相见。复有五事不得，一若檀越未亲旧处，不得强作旧意而往。二复不得求其形势料理檀越家业。三不得私共檀越窃言。四不中

语檀越良时吉日祠祀鬼神。五不得于亲旧檀越处过度所求。

23 《毗尼母经》卷 6, T24-835 下。

24 此系《行事钞·导俗化方篇》转引, T40-139 上。

参见《毗尼母经》卷 6, T24-836 上。(比丘有九事。一知檀越心不应坐说法, 若比丘入他舍时, 檀越虽为礼拜, 知不实生恭敬心者, 不应坐。二虽往迎逆, 心不殷重, 亦不应坐。三虽让令坐, 知心不实, 亦不应坐。四虽请令坐, 安不恭敬处, 复不应坐。五设有所说, 法言及非法言, 心不采录亦不应坐。六虽闻有德, 不信受之, 亦不应坐。七若有所求索, 知有甚多而少与者, 亦不应坐。八到其舍时, 设有美食不施设之, 而办粗食, 亦不应坐。九虽供给所须, 如市易法与, 亦不应坐。)

25 《四分律》卷 59, T22-1005 下。

26 《佛遗教经》卷 1, T12-1110 下

27 《四分律》卷 52, T40-960 下。

28 《十诵律》卷 59, T23-442 中。

29 《行事钞·僧网大纲篇》, T40-19 上。

参见《大智度论》卷 19, T25-203 上(何等是五种邪命? 答曰: 一者若行者为利养故诈现异相奇特, 二者为利养故自说功德, 三者为利养故占相吉凶为人说, 四者为利养故高声现威令人畏敬, 五者为利养故称说所得供养以动人心。邪因缘活命故, 是为邪命。)

30 《行事钞·僧网大纲篇》, T40-19 上。

参见《杂阿含经》卷 18, T02-131 下(诸所有沙门、婆罗门明于事者, 明于横法邪命求食者, 如是沙门、婆罗门下口食也。若诸沙门、婆罗门仰观星历邪命求食者, 如是沙门、婆罗门则为仰口食也。若诸沙门、婆罗门为他使命邪命求食者, 如是沙门、婆罗门则为方口食也。若有沙门、婆罗门为诸医方种种治病邪命求食者, 如是沙门、婆罗门则为四维口食也。)

31 《五分律》卷 8, T22-55 上。

32 《行事钞·诸杂要行篇第二十七》卷 12, T40-147 上。

《毗尼母经》卷 2, T24-810 上~中。

33 《大比丘三千威仪》卷 1, T24-914 中

34 《大智度论》卷 59, T25-476 上。

35 《摩诃僧祇律》卷 32, T22-490 中。

36 《行事钞·诸杂要行篇》, T40-147 中-下。

37 此系《行事钞·诸杂要行篇》转引, T22-148 上。

参见《四分律》卷 42, T22-870 下。(患蛇入屋, 未离欲比丘恐怖, 佛言: 听惊。若以筒盛、若以绳系弃之, 而彼不解绳便置地, 蛇遂死。佛言: 不应不解, 应解。时诸比丘患鼠入屋, 未离欲比丘皆惊畏。佛言: 应惊令出。若作鼠槛盛出弃之, 竟不出置槛内即死。佛言: 应出之, 不应不出。尔时诸比丘患蝎蜈蚣蚰蜒入屋, 未离欲比丘惊畏。佛言: 若以弊物、若泥团、若扫帚盛里弃之, 而不解放便死。佛言: 不应不解放, 应解放。)

38《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经》卷2，T24-992上

39《善见律毗婆沙》卷11，T24-753上。

40《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经》卷2，T24-992中。

41《五分律》卷20，T22-140下。

42《行事钞·导俗化方篇》，T40-140下。

参见《摩诃僧祇律》卷31，T22-480下。（若父母贫苦无信心者得少多与。若有信心者得自恣与。）

43《毗尼母经》卷2，T24-810上。

44此系《行事钞·导俗化方篇》转引，T40-140下。

参见《摩诃僧祇律》卷35，T22-510下。（共翁语时，不得唤言阿翁、阿爷、摩诃罗，应言婆路酰多。共母语时，不得言阿母、阿婆，应言婆路酰帝。共兄语时，不得言阿兄，当言婆路酰多。共姊语时，不得言婆鞞，应言婆路酰帝。）

45《有部毗奈耶杂事》卷38，T24-398下。

46《四分律》卷59，T22-1006中~下

47《摩诃僧祇律》卷6，T22-277下。

48《瑜伽师地论》卷25，T30-417上~中。

49《善见律毗婆沙》卷18，T24-796下。

51见《钞记》P3937~38，参见《四分律》卷48，T22-923上~中。

50此系《行事钞·尼众别行篇》转引，T40-154下。

参见《四分律》卷48，T22-923上~中。

何等八？虽百岁比丘尼见新受戒比丘，应起迎逆礼拜与敷净座请令坐，如此法应尊重恭敬赞叹，尽形寿不得过。阿难，比丘尼不应骂詈比丘呵责，不应诽谤言破戒、破见、破威仪，此法应尊重恭敬赞叹，尽形寿不得过。阿难，比丘尼不应为比丘作举作忆念作自言，不应遮他觅罪遮说戒遮自恣，比丘尼不应呵比丘，比丘应呵比丘尼，此法应尊重恭敬赞叹，尽形寿不得过。式叉摩那学戒已，从比丘僧乞受大戒，此法应尊重恭敬赞叹，尽形寿不得过。比丘尼犯僧残罪，应在二部僧中半月行摩那埵，此法应尊重恭敬赞叹，尽形寿不得过。比丘尼半月从僧乞教授，此法应尊重恭敬赞叹，尽形寿不得过。比丘尼不应在无比丘处夏安居，此法应尊重恭敬赞叹，尽形寿不得过。比丘尼僧安居竟，应比丘僧中求三事自恣见闻疑，此法应尊重恭敬赞叹，尽形寿不得过。

51《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》卷3，T13-735下。

52《四分律》卷35，T22-817中。

53《五分律》卷18，T22-122下。

54《行事钞·集僧通局篇》卷1，T40-6下。

55《付法藏因缘传》卷5，T50-317上

56《四分律》卷43，T22-878上。

57《四分律》卷40，T22-857中。

58 此系《行事钞·二衣总别篇》转引，T40-105 中。

参见《摩诃僧祇律》卷 28，T22-454 下。（复有比丘言：听我着群羊毛欽婆罗。复有比丘言：听我着发欽婆罗。复有比丘言：听我着马尾欽婆罗。复有比丘言：听我着草衣。复有比丘言：听我着树皮衣。复有比丘言：听我着韦衣。佛言：如是诸衣尽不应着。

59 《四分律》卷 40，T22-857 上。

60 《四分律》卷 16，T22-676 下。

61 此系《行事钞·二衣总别篇》转引，T40-105 下。

见《四分律》卷 19，T22-694 下。（长佛四搥手，广二搥手。）

62 《四分律》卷 53，T22-963 上。

63 《五分律》卷 9，T22-71 中

64 《四分律》卷 40，T22-855 中。

65 《四分律》卷 40，T22-857 中。

66 《十诵律》卷 27，T23-195 中。

67 此系《行事钞·二衣总别篇》转引，T40-106 中。

《四分律》卷 40，T22-855 中。（听诸比丘作割截安陀会、郁多罗僧、僧伽梨。时诸比丘作割截安陀会衬体着，叶边速破，尘垢入叶内。自今已去，听作不割截安陀会。诸比丘着割截郁多罗僧僧伽梨，叶边速破，尘垢入内露湿。佛言：自今已去，听着割截郁多罗僧僧伽梨，听叶作鸟足缝若编叶边若作马齿缝。）

68 《十诵律》卷 38，T23-274 下。

69 《四分律比丘戒本》卷 1，T122-1020 中。

70 《五分律》卷 5，T22-35 下。

71 《十诵律》卷 27，T23-195 中。

72 《四分律比丘戒本》卷 1，T22-1017 下。

73 《四分律比丘戒本》卷 1 “九十单堕”之 62，T22-1019 下。

74 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卷 8，T23-552 中~下。

75 《摩诃僧祇律》卷 18，T22-373 中。

76 《四分律》卷 52，T22-954 中。

【济群法师主页】 <http://www.jiqun.com>

【济群法师博客】 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jqun>

【济群法师微博】 <http://t.sina.com.cn/jiqun>

【西园论坛】 <http://bbs.jcedu.org>

【戒幢佛学教育网】 <http://www.jcedu.org>

【西园寺法宝结缘处】 <http://book.jcedu.org>